

# 中華生產黨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華生產黨，（英譯 China Cheng Cton Party）。
- 第二條 本黨宗旨：為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勤奮精神，開闢產業現代化生生不息。促進兩岸和平統一，奠定國家大業之宏基。臻世界社會和諧安和樂利之境界。
- 第三條 本黨任務：推動十二年免費國民教育，攸關民生、經濟、重要法案，發展經濟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。推薦候選人，參加公職人員選舉。
- 第四條 本黨黨旗定為藍底四顆紅星一顆大紅星圖案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-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  - 二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  - 三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  - 四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  - 五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  - 六、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  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  - 三、參與政黨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  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。
  - 五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  - 六、繳納黨費。
- 第八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九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- 第十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黨得設婦女、青年、勞工、原住民或其他直屬辦公室、特種黨部及地方黨部，並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前項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依民主原則及本章程規定產生。
- 第十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，中央黨部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

-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黨員（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代表之組成為：黨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，依黨員比例選出黨員代表，黨員代表任期三年。
- 一、現任各縣市黨部、直屬辦公室、特種黨部選出之代表。
  - 二、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主管及具有本黨黨籍身分之

中央評議委員。

- 三、現任縣市以上之民意代表及政府一級主管。
- 四、現任鄉鎮市以上之民選首長。
- 五、現任中央政府政務首長、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。
- 六、歷任黨主席。
- 七、黨員直選。

第十六條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聽取並檢討立法院、直轄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- 六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七、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黨主席。

## 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七條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僅限二任。

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若原主席原剩餘任期超過一年，直接選舉新任黨主席，若剩餘任期不足一年，由現任副主席互推產生之，任期至該屆原主席期滿止。本黨得設置副主席1-3人，由主席逕行自中央常務執行委員選任之。

第十八條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黨員（代表）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黨員（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十九條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，候補委員九人，任期三年。互選十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，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，為當然中央常務執行委員。

第二十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及執行競選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制定內規。
- 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，休會期間，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一次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，均採合議制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黨設置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。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，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。

第二十三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由主任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## **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**

**第二十四條**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人，候補委員七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選舉產生；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二十五條**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。

**第二十六條**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或地方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本黨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前項獎懲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之。

## **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**

**第二十七條** 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，需入黨滿六個月及盡到黨員義務者，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，以多數決方式提名。推薦或徵召各項公職候選人不受入黨六個月限制。

**第二十八條**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視同退出本黨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
**第二十九條**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。徵召名單由中央黨部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；經中央執行委員人數總額五分之三通過，始得徵召。

## **第八章 經費**

**第三十條** 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入黨費及年費。
- 二、政治獻金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。

**第三十一條**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## **第九章 附則**

**第三十二條**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